

《2002年公司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因應2003年4月24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 
而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

- (1) 澄清董事決議與新的第153C條所指的書面紀錄之間的分別。
- (2) 提供資料，說明倘若董事人數減至一人，公司需否更改其章程細則，例如根據《公司條例》(第32章)A表制定的章程細則。
- (3) 擬備一份文件，闡明倘若核數師未有遵從新的第161B(9)條，須承擔的後果(包括民事責任)，並在文件中載列海外國家的經驗，以及有關在公司帳目內披露提供予高級人員(特別是影子董事)的類似貸款及信貸交易詳情的核數指引。
- (4) 回應香港會計師公會就新的第158(10)(a)及161B條進一步提出的意見。

立法會秘書處  
議會事務部1  
2003年4月25日